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下學期 K 書中心夜自習規範

修訂日期：115 年 2 月 11 日

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效果，提供學生良好自修靜謐環境，共同維護自修品質及秩序，特訂定本使用規則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一般上課日 16 時至 20 時 50 分；若有特殊狀況，將另行公告於校網首頁。

三、夜自習地點為 5F「K 書中心」自習座位，因應管理需求，分為固定座位及臨時座位：

(一)固定座位：一律採實名登記入座，共 120 個座位，請親至教務處設備組申請，若當天臨時有事無法參加，請依照第四點之規定請假。

(二)臨時座位：臨時想參加之同學請於當日 18 時前至現場自行填寫座位表入座，逾時或當日額滿後將不受理申請。

四、請假相關規定：

(一)請於中午 12 時 30 分前至夜自習系統請假(就算當天已向學務處請假，K 中系統還是要請)，若時間超過，將僅受理具有「正當理由」或「突發情況」之請假(請親向設備組長說明)。

(二)請假一個月以 3 次為限，第 4 次後將直接取消固定座位且之後禁止再申請。

五、若有以下情事發生，將予以違規記點，記點累積達 3 點將停權三個月不得使用 K 書中心。

(一)申請座位後無故未到，記點 1 次。

(二)除個人閱讀空間外，其餘設施不得使用，違者記點 1 次。

(三)除飲用水外禁止飲食，違者記點 1 次。

(四)使用行動裝置或其它 3C 用品請勿發出聲音，違者記點 1 次。

(五)K 書中心內之陳設，不得任意移動、攜出或破壞污損，違者記點 1 次，情節重大者得以直接停權 3 個月並記過。

(六)18 時前如未入座，教官或管理人員有權禁止其進入，18 時至 19 時未經教官或管理人員授權同意不得進出，違者記點 1 次。

(七)教官或管理人員 18 時後將依當日座位表點名，點名時人不在座位且未依本規則辦理請假或銷假手續者記點 1 次。

(八)如有干擾他人自修或其它不良行為、頻繁出入等有礙其它使用人自修權利之情事發生，教官或管理人員得予以口頭勸誡，如仍未獲改善得要求當事人離開且記點 1 次，情節嚴重者得逕予停權 3 個月。

(九)因 K 書中心白天有其他課程上課使用，請同學離開時將所有個人物品、垃圾帶走(本組不負保管責任，若發現將以廢棄物處理，並給予記點 1 次)。

六、夜自習服務同學之任用以及夜自習場地由教務處設備組管理；同學作息與違規情事之處置由學務處教官及管理人員協助管理。

七、本規則奉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。

教務處設備組

設備組長：

設備組長 林慈欣

生輔組長：

生活輔導組長 徐榮謙

校長：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許唐敏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祁立中

主任教官：

學務處主任 吳明禧

學務主任：